

证券代码：874386

证券简称：杰锋动力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后适用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

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第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书面承诺。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

第五条 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报送规定及相应法律责任，督促、协助公司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完成报送。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2、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13、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4、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15、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16、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7、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18、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2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2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范围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登记制度

第十条 内幕信息的存续期间为该内幕信息形成之日起至该内幕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照本制度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及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

- （一）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二）证券发行；
- （三）股份回购；
- （四）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被收购；
- （六）公司合并、分立；
- （七）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等事项的，也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系统（以下称“报备系统”）或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年度报告披露日的前六个月以及中期报告披露日的前三个月；

（三）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四）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合并、分立、其他重大事项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报备系统或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通过报备系统或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董事会决议披露日的前六个月；

（三）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四）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五）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实施合并、分立事项的，北交所对自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明显异常的，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票交易情况说明。

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合并、分立事项的，应采取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无法完全消除的，公司应就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而导致本次合并、分立被中止或者终止的情况披露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对公司股票交易情况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是否会影响本次合并、分立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自主决定终止本次合并、分立事项的，应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发布终止公告披露终止原因。

第十五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称“投资者”）进行公司收购及股份

权益变动活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规定应当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或因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送达公司。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做好各方报备文件的汇总，并在收购报告书摘要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报备系统或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收购报告书摘要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的前六个月；

（三）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四）投资者及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五）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投资者进行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的，北交所对自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明显异常的，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票交易情况说明。

收购完成前，相关各方决定继续推进本次收购事项的，应采取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无法完全消除的，公司应就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而导致本次收购被中止或者终止的情况披露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对公司股票交易情况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是否会影响本次收购发表明确意见。

相关各方自主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项的，应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发布终止公告披露终止原因。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发行、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被要约收购、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应当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当包括：

- （一）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券账户、联系方式；
- （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与公司的关系；
-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所称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九条 公司按照北交所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国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事项，需履行主管部门相关程序的，公司应当在履行主管部门相关程序后及时向北交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

在首次报送后，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论是否知情，均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范围。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定期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情况，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登记表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加强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培训，确保有关人员明确自身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明确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获悉内幕信息的同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并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和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二条 内幕信息需要在部门之间流转时，应经内幕信息原持有部门及内幕信息流出部门分管负责人同意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

第三十三条 公司通过与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发出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及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六章 内幕信息人的交易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三十六条 知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以下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期间。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职察看、开除等处罚。

第三十九条 对于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公司将视情况提示风险，并依据合同规定终止合作。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

提请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